



第七十六期宜蘭縣政府 廉政電子報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4 月彙編

本期目錄

廉政看板

防弊新思維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

各項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說明
- 『熊好的桃花源』廉潔繪本有聲書上架
- 食安小知識：選擇 TFDA 認證實驗室 檢驗品質有保障

消費保護

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廉政看板

防弊新思維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 1/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深化員工維護公務機密之觀念並建立正確申領小額款項認知，避免違失情事發生及誤觸刑責，於今(3/22)日在羅東文化工場舉辦「廉潔守密 共築文化」講習，邀請宜蘭縣調查站調查專員陳仁泓擔任講座，與學員互動熱絡，生動而活潑。

文化局表示：保密係公務員的基本素養，也是執行職務時應盡之法定義務，每位公務同仁於日常公務處理過程當中保有、知悉各類機敏資料，均應謹慎面對、依法保密。另，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之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



廉政看板

防弊新思維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 2/2

另外，審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而罹刑章。

陳仁泓專員藉由相關法規輔以實務案例介紹，期透過此次專題演講，使與會人員清楚分辨法令規範之界線，除可避免員工因不熟諳法規而誤觸法網之情事發生外，亦可加強對此類案件違法性認知，同時深化機關廉能形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假借職權 圖利之禁止 1/3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假借職權 圖利之禁止 2/3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法條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法務部105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0505002230號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假借職權 圖利之禁止 3/3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原告為圖其關係人獲得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而基於市議員身分，向所監督機關表達希冀讓其關係人受僱之意思，不論原告所為之行為，究係推薦、請託、或關說，即不論所為之方式為何，原告係以民意代表之身分，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其以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向市政府官員推薦、請託或謀求等方式，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其所表達之意思，均將因原告本人所具有之身分，而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而仍決意為之，即屬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乃為該法所禁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90號判決】

各項宣導

『熊好的桃花源』廉潔繪本有聲書上架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與教育局攜手合作，於 113 年推出《熊好的桃花源》廉潔繪本，故事改編自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童心寫力·筆出好故事」創作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繪製插畫並製作有聲書，由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小同學配音，共同推廣校園誠信、廉潔之品格教育。

歡迎上 YouTube 觀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mZChS2HHPY>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發布日期：113-1-23

食安小知識 選擇 TFDA 認證實驗室 檢驗品質有保障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確保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品質，就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濫用藥物尿液等5類領域辦理檢驗機構認證，並參照國際ISO 17025:2017標準訂定「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並依該規範持續執行認證檢驗機構管理，強化監督認證檢驗機構。

為利民眾辨識認證檢驗機構，食藥署推動「檢驗機構專屬實驗室認證標章」制度，標章上的認證檢驗機構編號共四碼，第一碼為認證領域，分別以F代表「食品」領域、D代表「藥品」領域、A代表「濫用藥物尿液」領域、M代表「醫療器材」領域、C代表「化粧品」領域，後三碼為通過該領域之認證編號。目前僅通過食藥署認證的檢驗機構才可以於檢驗報告上加註認證標章。

食藥署透過嚴謹的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專家小組審議等認證程序，授予檢驗機構認證資格，針對其申請項目予以逐項認證，認證效期為3年。認證效期內，食藥署針對認證檢驗機構，以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檢驗機構之設備、人員編組、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檢驗能力及檢驗紀錄，以持續落實實驗室品質規範。截至113年2月，獲食藥署認證之檢驗機構共有152家次，認證項目數共1850品項。

食藥署提醒，民眾及業者如果有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委託檢驗需求，可以上食藥署檢驗機構認證專區查詢(網址：<http://lams.fda.gov.tw/Default.aspx>)。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管理署
發布日期：113-4-7

消費保護

預售屋契約查核，消費者購屋安心 1/3

為檢視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就全國 50 個預售屋建案契約進行查核，每個建案均查核「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契約總價」及「驗收」等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22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2.9%，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13 個建案中。查核建案名稱及各建案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商，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裁處完竣在案，共計裁處新臺幣 120 萬元。

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2/3

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 一、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 4 建案。
 - (一) 未記載停車位「性質」、「位置」及「型式」等基本資訊。
 - (二) 未記載停車位「高度」。
- 二、違反「契約總價」規定，共計 4 建案。
 - (一) 契約書中僅填列「契約總價」，未分別填列「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須分別填列專有部分價款及共有部分價款)」。
 - (二) 價款填列「內容」錯誤，各項價款加總，與契約總價不一致。
- 三、違反「審閱期間」規定，共計 3 建案。
 - (一) 審閱期間不足 5 日。
 - (二) 由「契約攜回審閱期日」、「簽約日」及「簽約金繳納日」等三個期日綜合判斷，審閱期間記載不合理。
- 四、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3 建案。
 - (一)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 5%。
 - (二) 建商於契約中自行訂定「驗收標準」，將部分瑕疵視為合格；或限制瑕疵須達一定程度始負修繕義務。

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3/3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亦不得以「契約自由」為名，增列「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無且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除有法定情況外，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故購買前請斟酌本身能力及需求審慎評估，並建議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布日期：113-2-26